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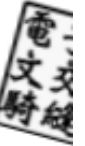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0513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」全國各級學校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(一)止，相關停課期間學生午餐用餐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25日發布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全國實施疫情警戒第三級時間延長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及學習權益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延長至110年6月14日(一)止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請所有學生停止前往，留在家中學習。本府為解決停課期間相關學生用餐問題，提供經濟弱勢學生及因家長無法在家照顧須到校學習學生用餐協助。
- 三、未到校的經濟弱勢學生：包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家庭突發因素及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(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一個月以上、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)等經濟弱勢學生，請學校依地區特性及學生相關情形規畫並執行午餐補助(如：發放餐卷、至超商領餐等)，補助期間自110年5月31

110/05/28



日至6月14日(不含六、日及國定假日)，共計10天，補助金額上限為每人每餐70元整。

四、另本府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停課期間請學生以防疫為優先，盡量待在家中減少外出避免群聚。惟考量因家長無法在家照顧須到校學期學生用餐問題，請學校協助訂購到校學習學生餐食，為讓學校可順利採買到午餐，一餐餐費亦提高到70元整。

五、本案適用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」辦理，請於執行完竣後20日內分別檢具經費結報表一式2份送府核結，如有結餘款請以「繳款書」方式併同繳回。

六、本案核銷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「未到校經濟弱勢學生」：請各校於本(110)年6月25日前至公務填報系統填覆110年5月19日至6月14日「實際補助人數及金額」，並同時將收款收據(會計子目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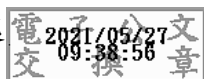
CF0058)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憑辦。

(二)「到校學習學生」：請學校於本(110)年6月25日前彙總110年5月19日至6月14日停課期間到校學習學生用餐名冊(電子檔請寄shaojung@hlc.edu.tw)後，併同收款收據(會計子目：CF0059)免備文逕寄(送)至本府教育處體健科憑辦。

七、午餐補助費不得與其他民間團體、政府機關等重複補助，請學校確實控管，落實不重複補助原則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(花蓮縣立南平中學除外)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線

